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海科工商信〔2017〕13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珠区科技工作部署，现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按照《2017 年度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各项要求，按时做好网上和纸质材料申报工作。

附件：1.2017 年度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提纲

3.2017 年度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侯晓新，联系电话：89088600)

2017 年度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创新驱动战略部署，全面激发创新活力，扎实推动海珠区创新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加强科技计划的导向性，提高科技项目水平，增强科技项目绩效，突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和强化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的要求，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 年）》的要求，并按照《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HZ03201302）中有关科技项目立项流程的规定，编制本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及同时开展项目征集工作。

一、申报基本条件

除各专项特别说明外，本次申报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海珠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税收主体须在海珠区，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依法经营，资信度高，财务制度健全，是项目的直接研制者或产权拥有者。每家项目申报单位限报 1 个项目（科普专项和医疗卫生专项除外）。

（二）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

市场发展动态，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 除科普和医疗卫生专项外，其他专项申报单位必须提交《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附件 2 编写)。

(四) 除科普和医疗卫生专项外，其他申报项目要求有配套经费，并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新增配套经费与申请科技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五) 到申报截止日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如仍有不按规定结题验收的区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六)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2017-2020 年)。

(七) 对过去五年内累计取得 3 次(含)以上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但主要指标数据仍未显著提升的企业，不再给予支持。

(八) 不配合我区研发经费统计工作的单位不给予支持。

(九) 项目申报除满足上述要求，还应根据各专项指南特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二、优先支持

(一)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海珠区新增掌握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强的项目。

(二)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M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三) 通过科技创新促进我区战略性主导产业包括会展业、

现代商贸业、科技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项目；

（四）利用高新技术和技术创新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创造产值和增加税收的项目；

（五）区创新产业“双百”企业（百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百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优秀初创企业项目；

（六）惠及民生、促进医疗事业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三、申报类别

（一）高新技术企业专项

1. 申报条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计）的企业；

（2）近三年取得省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含）以上的企业

（3）取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企业。

2. 支持额度与方式：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创新意义特别重大的项目可突破此限制）。立项后拨付 70%，后期验收后拨付 30%，确保项目有效执行。

（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专项

1. 申报条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

（2）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3）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2. 支持额度与方式：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立项后拨付 70%，后期验收后拨付 30%，确保项目有效执行。

（三）初创企业专项

1. 申报条件：必须是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且上一年度企业用于研究与实验发展（R&D）的经费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须在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体现）。

2. 支持额度与方式：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立项后拨付 70%，后期验收后拨付 30%，确保项目有效执行。

（四）科普专项

1.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必须为海珠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企业、事业单位（驻区省、市级医院除外），项目负责人主要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的相关研究、开发和服务工作，项目须是非盈利性质。

2. 申报内容：

（1）通过举办科技发展前沿报告、科普宣讲，或组织创新科技成果推广活动（包括推广农村种植、养殖技术）、原创作品等方式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举办科普活动必须提交活动方案，其中区内机关部门、大专院校和专家可独立申报或与区教育管理部门、青少年科普协会、学校合作申报项目，其他单位需与区内中小学校、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合作申报并提供合作协议；科普原创作品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申报单位为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单位）。

(2)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提交无偿向社会开放承诺书,定期无偿接纳居民、学生和由区职能部门组织的游客参观学习)。

(3) 举办和推广全区或以上级别的科普/科技竞赛(可分为单一竞赛项目或系列竞赛活动,须提交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

3. 支持额度与方式: 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经费 10 万元(含)以下直接拨付, 10 万元以上的立项后拨付 10 万元, 后期验收后再拨付余款, 确保项目有效执行。

(五) 医疗卫生专项

1. 基层医疗卫生专项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海珠区属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

(2) 支持额度与方式: 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3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全额拨付。

2. 驻区医院专项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海珠区注册的省、市级驻区医院, 且每家医院限报推荐 4 项。

(2) 支持额度与方式: 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3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全额拨付。

四、申报材料(须按附件顺序装订, 一式三份)

(一)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请有意申报的单位进入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

局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gl.haizhu.gov.cn/>), 注册后实行网上填报。待区科工商信局审核后, 打印申报书。

(二) 必须提供的附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及 2016 年度纳税情况 (需国地税局开具的纳税证明) 等材料;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创新小巨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等认定有关资料;

3.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只需交上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4. 自筹资金承诺函 (原件)。

5. 填报《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须按编制提纲编写, 并在“科技业务在线服务系统”中上传电子文档)。

6. 企业作为第一项目申报单位, 并与其它单位联合申报项目, 必须提供相应的合作协议 (原件), 并在协议中明确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三) 可以提供的附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明文件: 如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 应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证明。

2.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项目单位知识产权材料、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名牌产品证书、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

3. 查新报告：提供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在有效期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4. 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网上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通，本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时。请项目申报单位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申报截止日临近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另外，部分项目经初审后有可能需要退回修改，请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留意项目状态。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时。

（三）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地址：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室

联系人：侯晓新

联系电话：89088600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应遵守海珠区相关管理规定，配合我区开展

各项科技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单位3年内申报我区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

（三）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严格遵循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目标及总经费。申报的项目若立项，项目合同中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需与申报书一致。若有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提出需对项目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调整的，按照专家意见调整。

（六）经济指标填报注意事项：填写经济指标考核日期必须对应项目实施期满时的日期，企业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是否已达标。

（七）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申请的必要性

包括：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比较）、项目所研究的技术在本领域的关键程度，以及本项目技术对相关领域、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

二、申报单位情况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性质、人员、资产等。

（二）研究开发能力

申报单位的研究开发情况，包括研究开发人员、设备、资金投入、主要成果和自有知识产权状况等，特别介绍本项目可依托的前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主要承担人员简介，重点介绍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经历。

（三）财务、经济状况

重点说明单位财务、经济和管理情况对实施本项目的支撑能力。提供经费配套承诺的申报单位要提供上年末总资产、总负债、销售收入、利税等财务数据。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项目目标的确定及其主要依据（含项目知识产权获取目标、种类和数量）；

项目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的技术方案

包括主要技术内容及基础原理、工艺流程、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创新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国内、国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等。

（三）生产方案（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填写）

生产场地、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的具备情况和需要新增加的基本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的来源与供应等。

（四）项目的阶段与进度

项目各阶段的目标、进度安排以及完成目标的主要措施等。

（五）资金筹措及使用

包括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包括配套资金数额及来源）和资金使用计划。

四、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一）市场前景

包括本项目技术转让的前景和产业化后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预测。

（二）经济效益分析（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填写）

根据销售价格和市场占有情况的分析，预测本项目在3年内累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缴税总额、创汇或替代进口情

况，并以投资回收期、投资利润率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项目的获利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进行分析。同时，还可作间接经济效益分析。

（三）社会效益分析

包括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对本地区产业带动作用、对增进人民身体健康和增加就业等方面效益的分析。其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单独说明。

五、风险分析

（一）技术风险

从技术成熟性和可靠性方面分析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措施。

（二）管理风险

分析企业内部管理的优势与不足，例如企业管理层的水平与素质、对人才流失的应对措施等。

（三）市场风险

注：《可行性报告》撰写注意事项：

1.《可行性报告》一定要严格按照《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制。

2.应突出写明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创新实质是什么（例如是原理创新、结构创新、应用创新等）；写明每一点的主要内容（如技术要点、主要指标等）。

3.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产品的比较,可用文字或表格的形式叙述。

4.撰写要求明确、真实,各栏目内容应完整,尽量使其丰富;不得随意空缺或省略,不能有缺项。

5.《可行性报告》应有清晰、完整的目录及页码。

附件 3

2017 年度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承诺函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与单位合作)申报的海珠区 2017 年度计划“”项目，申请区科技经费支持万元，同时我单位自筹资金配套万元，若申请的科技经费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自行补足，保证项目的总经费投入不变。根据海珠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的项目配套资金将按计划按时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

2017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